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黃宜萱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89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jw578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4311398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實施計畫1份
(40262309_11431139802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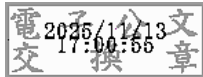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」暨「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市115學年度廣續辦理優先免試入學，請本市各公私立國中詳閱旨揭實施計畫內容，並於適當時間與場合向親師生妥為宣導及公告周知。
- 三、旨揭計畫內容業同步置於本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12basic.tp.edu.tw/>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國中部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（國中部）

副本：



蘭州國中 1141113



OPAA1146008397